

我读书少，

你可别骗我

马伯庸
著



马伯庸
短篇小说集

Don't
lie to me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

我读书少，
你可别骗我

马伯庸
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读书少,你可别骗我/马伯庸著.--南京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2019.10

ISBN 978-7-5594-4060-0

I. ①我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214891号

我读书少,你可别骗我

马伯庸 著

-
- | | |
|------|---|
| 出版人 | 张在健 |
| 责任编辑 | 王青 |
| 出版发行 |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邮编:210009 |
| 网 址 | http://www.jswenyi.com |
| 印 刷 |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|
| 开 本 | 1280毫米×890毫米 1/32 |
| 印 张 | 8 |
| 字 数 | 200千字 |
| 版 次 | 2019年10月第1版 2020年2月第6次印刷 |
| 书 号 | ISBN 978-7-5594-4060-0 |
| 定 价 | 36.00元 |
-

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致电联系调换(021-64386496)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果麦文化 出品

新版序

每一个人在年轻时都会做些可笑的幼稚事。

这些尴尬会随着时间被逐渐淡忘，最终只残留在最亲近的人或仇人的记忆里。

唯独作家没有这种幸运。他的幼稚、他的青涩以及他的中二黑历史，总是会凝结成一部部作品，一直保留下去，直到最后一本彻底衰朽成灰。所以再版从前的小说，是一件充满风险的事，就像给朋友看中学的日记一样，很容易惹人讪笑，惊呼一声：“你原来当年这么傻啊”。

不过重新审视自己从前的作品，也别有一番乐趣。从旧作的字里行间我能感受到稚气，也能感受到不羁；能体会到冲动，也能体会到活力。要知道，写作最开心的不是赚钱，当然这也确实很开心，而是看到自己的脑洞落实到纸面上的一瞬间，大脑所分泌出的多巴胺，足可以制造好几次颅内高潮。

这部短篇集里收入的几个故事，诞生过程都差不多。它们都从一次偶然的灵光乍现开始，这么写多好呀；然后是多疑的自我审视，这么写出来真的好吗？紧接着，是冲破束缚的冲动，我还就这么写了！最后一咬牙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一气呵成，真的这么写出来了。

回过头想想，这恰恰正是一个人的成长经历。每个人都要用某种方式突破自我的极限，击碎自我的疑虑，在夹杂着忐忑不安的兴奋中进入到一

个新的境界。我衷心地希望，还能继续保持这种少年冲动与好奇，像婴儿第一次看到湛蓝色天空那样。

这部短篇集一共收入了四篇作品。它们都是我在最无聊的时候搞出来的试验品，看起来很古怪，看简直就像弗兰肯斯坦医生制造出的缝合怪，东拉西扯，奇形怪状。在《西游摇滚记》里，我试着用音乐重新讲述一遍西游记；《古都探幽》是一次老气横秋的未来探险故事；《诺亚的烦恼》玩了一次神话与科幻的结合；《贞德别传》则是中世纪欧洲武侠江湖的一次探索。有些出过书，有些一直扔在网络和硬盘的某个角落。它们比原来我在网上玩的恶搞文章要更严肃一些，至少写完整了，但又和正经文学作品不太一样，很像是一种很不稳定的中间态，感觉是即将发生某种嬗变的前兆。无论如何，至少它们都在某一个方向撞碎了一面墙，我如今写作所看到的广阔风景，全是拜这些文字无头苍蝇一样冲撞所赐。

我现在要比当年成熟许多，如果再给一次机会，同样的题材我肯定会写得更加纯熟与流畅——但我宁愿不这么做，我宁愿让它保留原来的模样。

因为我写得很开心，希望你们阅读的时候也是。

目 录

新版序

1

西游摇滚记

001

古都探幽

048

诺亚的烦恼

133

贞德别传

177

C o n t e n t s

西游摇滚记

**Don't
lie to me**

Chapter 01

李世民

“唱完这支歌，我就要离开这座城市了。”

玄奘握住话筒，对台下平静地说道，唇边勾出一丝阴谋得逞的微笑。不出他的所料，整个长安体育场在一瞬间变得鸦雀无声，像被一双无形的巨手瞬间拔掉了所有音响的电源。

无论是挥舞着荧光棒的狂热粉丝，还是玄奘身后那几个正忙着调弦的乐手，都僵在原地，目瞪口呆。唯一还保持清醒的是现场的灯光师，他及时打给玄奘一束聚光，强烈的白光笼罩在这位主唱修长的身躯之上，贴满亮片的佛珠与袈裟熠熠生辉，既刺眼又圣洁。

光柱里的玄奘伸出中指，高高比向天空：“我要去——西天！”

在最靠近舞台的一处华丽包厢里，雪茄从李世民的指缝之间无声地滑落，在他的龙袍上折了几个跟斗，燃烧的一头朝下，跌落在名贵的大食地毯上。他没俯身去捡，而是抬起脚，狠狠地碾了几脚，微微的焦糊味从皮鞋底部飘出来。

站在一旁的秘书似乎看到李总嘴唇嚅动了一下，她连忙拉开门打算叫个清洁工进来，却被李总的手势阻止，因为玄奘开唱了。

玄奘的声线豪放通透，轻而易举响彻整个体育场。他如同一颗切入大气层的流星，肆无忌惮地摩擦着空气，火光四射，滚烫的声音表面熊熊燃烧起来。这一首《神佛在上》被他演绎得无比壮丽，听者的耳膜与心脏随着每一个高音震颤，随着每一个低音沉吟，跌宕起伏的感觉让人上瘾。

如梦初醒的乐手们慌忙拿起乐器，手忙脚乱，试图跟上他的节拍。可玄奘在前头汪洋恣意地跑着唱着，根本不给这些伴奏者任何配合机会。观众们已经忘记了玄奘刚才的那番话，他们以为这都是演唱会故意安排的噱头，群情无比激动，无论男女都跟着玄奘摇摆着身体，如痴如醉。

五光十色的烟火不失时机地在体育场四周绽放开来，玄奘熟稔地引导着这一大群情绪共同体，唱着跳着，逐渐把气氛推向高潮。忽然间，他用右手抓起表演用的长柄锡杖，身子微偏，左腿半弯，摆出一个标枪运动员的姿势，然后朝着VIP包厢方向把锡杖投了过去。

锡杖在半空划出一道弧线，像一只被猎人射中翅膀的大鸟，在飞出大约二十米左右以后沉闷地落在了地上，把附近的保安吓了一跳。

观众们为玄奘这个即兴的发挥发了狂，学着他的姿势纷纷丢出手里的纸杯、彩带、饮料瓶和手机，欢呼声震耳欲聋，整个体育场的气氛达到了燃点。

毫无疑问，这又是一场成功的水陆道场演唱会。

玄奘得意的眼神不经意地扫过包厢，让李世民的脸色愈加阴沉起来……

“你到底在想些什么！”

李世民严厉地瞪着玄奘，后者此时正懒洋洋地靠在休息室的沙发上，脖子上搭着一条蓝边的粉红色毛巾，手里拿着一罐冰镇可乐。

“去西天啊。”玄奘轻松地回答。

此时演唱会已经结束，狂热的粉丝们也已经散去。工作人员正忙后地收拾着音响器材。乐队里的其他人远远地坐着，不太敢靠近这一对老搭档。

李世民疲惫地揉了揉太阳穴：“现在你的白马寺乐队正处在关键时期！以后不许未经策划随便发言——你现在是著名歌手，别让一句话毁了你的事业。”

玄奘眯起眼睛，看了看这位肚子有点儿发福的同龄人。“是你的事业吧？”他特意加重了“你”这个字。

“是咱们的事业！”

李世民有些恼火地纠正，把桌子上的一叠乐谱抓起来，一股脑丢到玄奘面前。这么多年来，即使两个人幕前幕后的合作已经走到了这个地步，李世民仍时常会感觉自己像是面对一匹烈马的年轻骑士。

玄奘的任性是白马寺乐队的招牌，也是枚定时炸弹。成立五年来，玄奘屡屡出格的行动让无数粉丝着迷，同时也让经纪人头疼不已。娱乐杂志称赞玄奘的体内拥有一个不安分、渴望自由的灵魂，可只有李世民知道，这个混蛋只是单纯的恶习不改罢了——从十几年前两个人第一次见面，李世民便领教过他的天马行空和随心所欲。

休息室里的空气微微沉滞，残余的焰火硝烟和比萨的味道在屋子里悄然流转。玄奘沉在沙发里，手指飞快地把乐谱蹂躏成一团团古怪的形状，语气微微有点儿认真：

“喂喂，我是认真的。我打算离开这里。”

“你要休假吗？没问题。一个月够不够？”李世民背着手在休息室走来走去，像一头在笼子里彷徨的雄狮。

“不，是彻底退出，已经五年，我已经唱够了。”玄奘摇摇头，把手里的乐谱一页一页折成飞机，朝窗外扔去。飞机还没飞到窗口，便一头栽到地上，“这些东西只是些精巧、花哨的小玩意儿。这可不是我们当初想带给长安城的音乐。”

“怎么不是？今天的演唱会你也看到了，他们有多喜欢你。”

玄奘露出李世民最厌恶的那种嘲讽式微笑：“喜欢我？只要把配乐声音开大些，装饰音掺得再多些，就算把一头驴子牵到麦克风前叫唤，他们一样会兴奋得睡不着。歌手如何，其实不重要。这叫什么来着……嗯嗯，商业包装？”

“你不要任性了！成熟点好不好！”李世民感觉自己受到了侮辱。

“这句应该是我对你说！”

两个成年人的声音越来越大，互相瞪视着对方，谁也不肯退让，构成一副静态的对峙画面。

玄奘以为李世民会像从前一样挥拳打过来，正中自己的下颚，然后按照右脸、鼻子、腹部和脊背的顺序依次砸过去。这家伙别看现在大腹便便，从前可是个拳击好手，玄奘跟他打架从来没赢过。

可这一次玄奘失算了。后者没有动，只是拼命咬住两侧的腮肉，似乎这样便可以把愤怒活活咬死。时间过去了一分钟，李世民忽然叹了口气，放下拳头，整了整自己的龙袍前襟，转身离开休息室。门“砰”的一声被重重关上，让整个房间都微微一颤，一张没贴牢的演唱会海报飘然跌落，背面朝上。

这让玄奘有些失望，又有些愧疚，他迷惑地喃喃道：“这家伙，难道真生气了？”

就像李世民很了解玄奘一样，玄奘也很了解李世民。这个男人做事一板一眼，理性到乏味，跟玄奘其实完全不是一路人，奇妙的是两个人的友情却保持了很久。玄奘的白马寺乐队能达到今天的声势，都是李世民在幕后推动的结果。

所以当玄奘提出退出的时候，他认为李世民一定会勃然大怒，把自己狠狠揍上一顿。可李世民的反应出乎意料，这让玄奘百思不得其解。

玄奘认真地思考了五分钟，还是想不明白，索性放弃不去想——人际关系一向不是他的强项。他抬腕看了看时间，现在是晚上十二点差五分，正是出逃的好时机。

他把那套演出用的华丽袈裟脱下来，随手扔在衣筐里。这套战袍陪他走过了几十场水陆道场，和主人一样声名煊赫，可玄奘从来没喜欢过。

有一次，玄奘接受电台采访，主持人问起袈裟的事，玄奘直截了当地

回答：“为什么我整天要穿那套小丑装？不，不，跟艺术追求没关系，那是合同要求嘛。”为此李世民冲他咆哮了好久。

玄奘从大旅行包里拿上早就准备好的浅蓝色运动服和一双跑鞋，戴上墨镜，甚至还准备了一顶难看的栗色假发，正好可以把他的光头盖住。他穿戴好以后，俯身从旅行包的侧袋里取出一个信封，从里面小心翼翼地倒出一把小钥匙，系到脖子上的一串佛珠里。

准备停当以后，这位大明星离开休息室，冲不知所措的工作人员打了最后一个招呼，双手插在裤袋里，悠闲地朝体育馆的停车场走去。

此时人群早已散去，偌大的停车场里孤零零的只停放着一辆雪白色的四轮驱动SUV。

玄奘在佛珠上捏了一下钥匙，远处的SUV车灯闪亮，鸣叫了一下，像一只认出了主人的忠犬。如果它有自主意识的话，一定会拼命晃动着车后的尾气管冲玄奘跑过来。

玄奘已经把所有行李都打成了一个包裹，搁在车后面。现在他只需要拉开车门，发动引擎，把油门轻轻踩下去，便可以离开长安。

这个出逃计划已经在他心里盘桓很久了。他当了五年歌手，在李世民的一手策划下，已经成为长安城内最受欢迎的偶像。可玄奘每次唱出来的歌，都让自己觉得像喝下一瓶碳酸饮料，五颜六色，无比刺激，却毫无营养，还容易导致胃疼。

这些歌大多是出自李世民旗下的专业团队，完全工业化流程操作。他们编起曲子来精密得像一部光谱分析仪，会严格按照听众的神经反射弧与肾上腺素分泌速率来填写音符。玄奘自己也写歌，可惜总是会被这些家伙搞得面目全非。

自尊心强烈的玄奘，不能想象这些“生了肺病的狗吹出的口哨”冠上自己的名字，在大唐国境内广为流行。他隔三差五便会闹出点儿事来，借此向李世民提出抗议，可每次胡闹，都会被推广团队当成白马寺乐队的个

性品牌来宣传，反而进一步推动了玄奘的人气……

真正促使玄奘做出决定的，是在上一周。

那一天的深夜，他从录音棚出来，心情抑郁，推掉了所有的邀请，独自踏上午夜班次的环线地铁。地铁车厢里灯光昏黄，空荡荡的一个人都没有，玄奘就这么孤独地靠在椅背上，望着窗外飞速后退的黑色墙壁，漫无目的地围着长安城一圈一圈地转着。

然后他看到了两个流浪艺人从隔壁车厢走过来。老的那个叫作观音，已经瞎了；小的年纪才十几岁，自称叫木吒。

观音穿着一身破旧的军大衣，怀里抱着一个破旧的吉他，便宜货，琴板斑驳不堪像只得了皮肤病的野猫；木吒用黑胶带在自己腰间缠了一圈乳白色的小塑料桶，一手搀扶着观音，一手在塑料桶上敲打，发出空洞的“咚咚”声，希望能吸引到听众的注意。

这一老一小明显选错了时间，午夜地铁里乘客寥寥。他们沿着一节节空荡荡的车厢穿行，一直到玄奘坐的这节车厢，才发现了第一位听众。

木吒看到玄奘，拽了拽观音的袖子。观音停在玄奘面前，没有任何开场白，径直抱起吉他弹唱起来，嗓音沙哑苍凉；木吒稚嫩的双手有节奏地拍打塑料桶，努力敲起鼓点。

观音的歌曲并不好听，唱功也很烂，可旋律中那种朴拙的味道，却是玄奘久未品尝到的。玄奘闭上眼睛，把脑袋靠在车窗玻璃上，觉得自己心中有一个开关忽然被拨动了。

唱完以后，木吒怯生生地把一个空罐头盒递到玄奘面前。玄奘摸摸口袋，发现除了香烟和打火机以外没有任何东西。他平时出门，自有助理打理一切，自己从来不带钱。刚才进地铁时，他还是用签名从年轻的女售票员那里换的地铁票。

木吒微微露出失望表情，观音却拍了拍他的肩膀，冲玄奘鞠了一躬：“先生肯安静地听完，没赶我们走，我已经很欣慰了——可以让您再听一

首吗？”

玄奘木然地点了点头，于是他们又唱了一首。观音的歌曲大概是自己写的吧，旋律粗糙，歌词潦草，许多细节根本没经过推敲，全是即兴发挥。玄奘甚至怀疑，即使是同一首歌，观音唱第二遍都会有许多不同。

“这样的音乐，在李世民眼里大概属于野生乱来的吧，太胡闹了。”玄奘暗自感叹。

一曲终了，玄奘忍不住问道：“你们为何选择这个时间卖唱呢？地铁里明明什么人都没有。”

观音指了指自己的眼睛：“我已经瞎了，有没有人听，对我来说没什么不同。”他又指了指木吒，“他还年轻，有没有人听，对他来说并不重要。”

两个人向玄奘告别，玄奘问他们去哪里，观音回答说回西边，然后蹒跚着朝下一节晃动的车厢走去。木吒忽然回头，端详了一下玄奘的脸，然后把眼神挪到车厢上方的巨大海报，海报上有一个秃头和尚，拿起禅杖穿着袈裟，摆出一个天上地下唯我独尊的姿势。

木吒眼神一亮，咧嘴笑了起来。玄奘突然非常羞愧，他感觉自己才是被施舍的人。

玄奘收回蔓延的思绪，打开车门，坐进司机的位置。从那一天夜里开始，他决定放弃这一切所谓的“事业”，像这一老一少的流浪艺人一样，去西边。至于具体是西边的哪里，玄奘没有问，这其实不重要。

他发动车子，前方的雨刷摆动了几下，发出古怪的“沙沙”声。玄奘皱了皱眉头，把头探出车窗，发现雨刷上夹着一页纸。这页纸是油墨印的，边缘已经被磨出毛来，很有些年头了。纸上是一张黑白失调的照片，歌手的脸被蹭得模糊不堪，旁边配着一行艺术字体：水陆表演，歌手玄奘。下面有演出的时间与地点，地点的错字还被一只红笔涂改过。

“这个混蛋。”

玄奘笑起来。这是他第一次单独登台表演时的宣传单，还是李世民亲手印的。玄奘记得那时候李世民还是个精瘦的大学生，在借来的印坊里熬了一个通宵，弄出几百份海报，全身都是油墨气味，持续了一个多星期。他们两个捧着这叠宣传单跑到街上散发，差点被衙役抓起来。

玄奘摘下墨镜，把车子开出停车场，顺便点起了一支烟。

深夜的长安城格外静谧，喧嚣了一天的都市陷入沉睡，只有远处高层还有几处稀疏的灯光。白色的SUV在宽阔无人的街道上驰骋，排气量4.0的排气管发出威武的“呜呜”声，宛如一匹雪白的龙驹在星空下的草原驰骋。

玄奘把车子开到长安城西北方的一间工厂门前，这里是当年他第一次演唱会的地点，如今已经被企业废弃，只剩下一些巨大机械残骸悄无声息地躺在杂草丛里，好似一个收藏巨兽遗骸的坟墓。

一辆黑色宽阔的轿车早已停在门口，那是李世民的座驾，长安城无人不识。

李世民换了一身便装，靠着车子吞云吐雾。他看到玄奘来了，把手里的雪茄丢在地上，习惯性地踩灭，冷着脸道：“我还以为你不会来。”

“喂喂，明明是你把那张宣传单夹到我车前的。”玄奘叫道。李世民没理睬他，径直走到工厂前，打开大门走了进去。玄奘下了车，紧随其后。

当年的表演台早被拆走，现在这里是一个圆锥形的废钢渣堆，巨大的黑色颗粒在夜里闪着深沉的光芒。两个人沉默着爬上钢渣顶端，俯瞰下面，一如当年。

“坐。”李世民命令道。

玄奘一屁股躺倒在渣堆上，双手枕在脑后，左腿搭在右腿上晃动。这个赌气的动作让李世民有些好笑，但他控制住了面部肌肉，表情保持在冷淡和愤怒两种状态。

“还记得这里吗？”李世民保持着站姿。

“当然。”玄奘回答。

当时那一场演出，来的观众只有三四个人，让玄奘无比失望，几乎想任性放弃演出。李世民在后台把他死死拽住，哪怕只有一个观众，也要演到底。可巧那三四个人中有一名星探，看中了玄奘的潜质，他的演艺生涯就此打开了局面。

“记得那时候你对我说，既然大话满满地要做真正的音乐，就别瞻前顾后患得患失。”玄奘仰望天空。

“你觉得我们这么多年来，是不是在白费功夫？”李世民间。

玄奘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，反问道：“还记得当初咱们的约定么？”

“嗯，我要做长安最成功的商人，而你要写出最棒的音乐。那个时代可真好哇。”

“现在你已经做到了，我却还没有。”玄奘说，“我总要去完成这个约定，不然怎么对得起你。”

“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——愤世嫉俗，特立独行，不甘心被资本家摆布，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。”李世民喜欢把所有的事情——无论是市场调研报告还是冲他老朋友发的脾气——都一条一条列出来，清清楚楚。

“你从来不考虑现实，每次胡闹完都扬长而去，都是我给你擦屁股！当年是，现在也是！整个长安都要听我的话，唯独你这个该死的家伙，依旧我行我素！”

“这算是抱怨还是表扬？”玄奘插嘴问道。李世民狠狠瞪了他一眼，却不肯说出正确答案。他这个招牌式的瞪视让所有的下属与合作伙伴都噤若寒蝉，却丝毫奈何不了玄奘这个油盐不进的怪胎。

李世民也不管玄奘听得懂听不懂，一个人絮絮叨叨，说了半个多小时，把玄奘离开所导致的全部损失都列出来。玄奘听得几乎要睡着了，他实在无法想象一个人的脑子里怎么能同时塞进这么多数字。